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學助理考評與獎勵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系教學助理工作成效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學助理考評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系學生兼任本系大學部數學專業課程教學助理者。

三、考評項目與標準：

- (一) 學生評鑑達 3 分以上或教師考評及學生評鑑平均達 3.5 分以上。
- (二) 帶課學期需參加本系教學助理研習，若未參加者學生評鑑需達 3.5 分以上。
- (三) 每週需安排二小時研習或諮詢時間，並切實執行。
- (四) 協助任課教師的教學，並執行與完成任課教師交付之教學相關工作。

四、教學助理獎勵：

- (一) 擔任教學助理工作期滿並完成以上考評者，頒發資歷證明。
- (二) 學生評鑑 4 分以上者，得由任課教師進行考評(0~1 分)，兩者分數加總。經由本系教師組成評鑑小組審查後，選取 5-10 名頒與優秀教學助理獎狀及獎助學金 5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，由本系相關經費支付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